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將於2023年9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及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並考慮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按每股2.5港仙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鄒偉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鄭毓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		
7.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		
8.	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額外股份。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9.	批准本公司現有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0.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6日之通函)。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打勾。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打勾。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之第一份召開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及日期為2023年8月16日之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6.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7.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8.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文件將作撤銷論。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10. 填妥及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1.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大會時應出示有關身份證明文件。
12. 注意：尚未將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大會通告隨附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須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13. 注意：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補充通告及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10項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寫，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項下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載於上文附註7之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